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企業管治委員會之名稱及性質變更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將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名稱更改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並即時生效。

董事會謹此宣佈，為提升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管理及可持續發展能力，並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本公司發展戰略，董事會決議將企業管治委員會更名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委員會的職責及責任將相應調整，以納入更多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工作。於有關調整後，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職責及責任將包括(但不限於)(i)指導及制定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願景、目標、戰略及框架，以確保其符合本公司的需要並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及國際標準；(ii)監督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願景、戰略及框架的制定及實施；及(iii)審閱、批准及授權發佈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組成維持不變，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楊平先生(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巍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得勝先生、楊玉川先生及李博恩先生。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最新版本的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平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執行董事楊平先生、秦艷女士及黎小雙先生；非執行董事王高強先生、葛路女士、李巍巍先生、張軍政先生及房昕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得勝先生、俞漢度先生、楊玉川先生及李博恩先生。